股票代码: 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 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 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 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 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 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股东皇城村委会、陈晓拴已出具承诺 函,保证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 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九、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8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新日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	3日	上市,股票代码: 600165
交易对方/皇城相府集团	指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日恒力控股
	111	股东,持有新日恒力 29.20%的股份
宇航汽车/标的公司	指	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日恒力以现金收购宇航汽车 90.00%股权并以货币资 金向其增资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新日恒力以现金收购字航汽车90.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宇航汽车 90.00%股权及对其 57,500 万元增资认购权
标的股权	指	皇城相府集团拟出售的标的公司 90.00%股权
本次增资	指	收购股权完成后,新日恒力以货币资金向宇航汽车增资
平仈堉页	1日	57,500.00 万元的行为
本预案摘要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
		案摘要》
中能恒力	指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博雅干细胞	指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富鼎投资	指	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皇城村委会	指	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民委员会
宇航新能源	指	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财政部
综改区管委会	指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城县皇城相
《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	指	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
		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
《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	指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
《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	指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
议》	111	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 · · · · · · · · · · ·	_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伯文/世外· 初 20 号》	1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皇城相府集团持有的宇航汽车90.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767.93万元。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宇航汽车增资57,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宇航汽车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金额)合计79,267.9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宇航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有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		专让后	增多	8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皇城相府集团	22,500.00	100.00%	2,250.00	10.00%	2,250.00	2.8125%
新日恒力	0.00	0.00%	20,250.00	90.00%	77,750.00	97.1825%

(二) 估值情况及交易价格

1、预估值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公司已聘请中和评估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宇航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 17,531.85 万元,标的股权预估值为 15,778.67 万元。

根据《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中对于债权债务安排的约定,皇城相府集团将豁免宇航汽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付账款约1,182.41万元,并且同意宇航汽车以其应收账款及部分存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超过经预审计的账

面价值的 6,312.58 万元超额抵减宇航汽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结合预估值并考虑上述债权债务安排对于预估值的影响,经调整,宇航汽车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25,026.84 万元,标的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2,524.16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说明以应收账款及部分存货账面价值的预审计值测算,与正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参考预评估值并结合债权债务 安排,商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767.93 万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较经 债权债务安排调整后的标的股权预估值折价 3.36%。

根据交易双方商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宇航汽车增资 57,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宇航汽车注册资本为80,000.00 万元。皇城相府集团放弃对本次增资份额的优先认购权。

(三)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认购增资份额。

公司将于本次重组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皇城相府 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增资金额由公司在《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生 效之日起一年之内实缴完毕。

(四)本次交易交割安排

皇城相府集团、宇航汽车应于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配合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权变更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上述 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视为交割完成之日。

(五)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除《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的事项以外,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六) 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宇航汽车有关债权债务做出如下安排:

根据宇航汽车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航汽车其他应付款中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享有的债权共计 20,232.07 万元,其中皇城相府集团对宇航汽车享有的债权为 18,816.99 万元。上述债权由宇航汽车负责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新日恒力对宇航汽车上述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经预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航汽车其他应付款中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享有的债权共计 20,232.07 万元。

根据宇航汽车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航汽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付账款金额共计 1,182.41 万元,上述关联方应付账款由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全部豁免,皇城相府集团应当于《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出具并协调其关联方向标的公司出具合法有效的债务豁免书面文件,如未能出具,则在宇航汽车应当偿还的皇城相府集团债权中对未豁免应付账款予以同等金额扣除。宇航汽车除上述债务以外在交割日前与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由皇城相府集团负责清偿。经预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航汽车应付账款中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付账款金额共计 1,182.41 万元。

根据宇航汽车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航汽车应收账款共计 10,554.38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由皇城相府集团负责协助宇航汽车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收回,如无法按时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则未按时收回

的应收账款金额在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宇航汽车享有的且宇航汽车应当按时偿还的皇城相府集团债权金额中予以同等金额扣除。在扣除皇城相府集团对宇航汽车享有的上述债权后,宇航汽车又收回前述应收账款的,应于三日内支付给皇城相府集团。标的公司 2017 年未入账新能源汽车国补资金 1,863 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收回后,可抵减前述未收回应收账款。经预审计,截至 2017 年12 月 31 日,宇航汽车应收账款金额为 7.099.86 万元。

根据字航汽车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航汽车存货账面金额为 5,129.82 万元,上述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由皇城相府集团负责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按照合理价格通过推销售出或自行购买的方式实现宇航汽车销售回款(合理价格计算方式为:产成品按照市场售价扣减国家及地方政府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确定;在产品按照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航汽车提供的财务报表的账面值金额确定),在产品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由宇航汽车继续加工成为产成品出售。如皇城相府集团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未完成上述存货的销售回款,则未售出部分对应款项(即合理价格)在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宇航汽车享有的且宇航汽车应当按时偿还的皇城相府集团债权金额中予以同等金额扣除,即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豁免宇航汽车同等金额的债务偿还义务。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豁免宇航汽车上述债务偿还义务后,对应部分存货所有权归皇城相府集团所有,由皇城相府集团自行处置。经预审计,宇航汽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值为 2.271.76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交易金额(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金额)为 79,267.93 万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02,021.64 万元。以交易金额 79,267.93 万元计算,本次重组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达到 77.7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中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虞建明先生,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且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重组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皇城相府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涉及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一)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

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中约2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亿元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的借款。向上海中能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6月7日,公司账面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收购股权价款,主要来自于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支付的保证金。根据上海中能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其已将持有的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售,资金已全部到位。上海中能承诺会按照上市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时间节点分步提供。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不存在资金不能到位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质押的时间是2018年4月10日,股价16.51(收盘价),平仓线140%,预警线160%。持有公司80,000,000股质押的时间是2016年4月8日,股价13.88(收盘价),平仓线140%,预警线160%。上海中能持有公司200,000,000股股份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数额为144,20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给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中能出具的说明函,认为从目前市场情况分析,股价出现大幅度滑坡触及平仓线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上海中能也做了充分的资金准备,一旦股价下跌可能触及警戒线的,上海中能将采取补充资金的方式避免出现平仓风险。"

上海中能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约920,000万元,除200,000,000股股份质押获得借款144,200万元外,其他银行借款金额95,000万元,其资金状况能保证上市公司借款的及时到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为消除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 化解公司的投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转让博雅干细胞 80.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待交易实施前提条件全部成立后, 公司将向上海中能转让所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00%股权, 未来公司将不再从事干细胞制备和存储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前,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炭制品生产和销售、贸易等业务, 其中活性炭制品业务体量较小。2017 年 4 月, 公司购买中科院微生物研究院的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涉及的全套相关技术, 2017 年 10 月, 公司公告拟与富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出资 5 亿元认购投资基金引导级有限合伙份

额,专项用于投资建设 5.0 万吨/年产月桂二酸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中可能新增月桂二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领域,并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本次交易是公司进行主营业务结构调整、集中资源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积极举措,是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核心环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持股 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7年,宇航汽车处于暂时停产状态,当年盈利情况不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度备考合并报表的利润水平将受到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已着手准备 2018 年度拟生产车型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工作。另外,公司已积极联络包括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车身等主要部件供应厂家以保证复产后原材料供应及时、充足。最后,公司已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广泛寻找终端客户以保证宇航汽车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宇航汽车将拓展新能源汽车产品范围,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2018 年,公司力争实现宇航汽车扭亏为盈,将宇航汽车培养、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审 XYZH/2018YCA2007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因为公司公告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循环管理运行中存在重大缺陷,致使博雅干细胞之财务报表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包含对博雅干细胞的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导致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事宜。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8日,皇城相府集团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宜。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8日,宇航汽车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官尚需新日恒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审批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新日恒力 及全体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报告书及重组文 件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摘要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提供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交易对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泄露内幕 信息或进行内幕 交易情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皇城相府 集团	标的资产权属清 晰	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授权代表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书和履 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应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万		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
	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泄露或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内幕 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合法合规及诚信 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宇航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与上市公司、宇航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73.647.3	WH 4.V	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宇航汽车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待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宇航汽车的资
		金,避免与宇航汽车发生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宇航汽车构成现实竞争的
		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宇航汽车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宇航汽车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 往来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宇航汽车构成同业竞争的 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条件下将其优先 转让给宇航汽车;若宇航汽车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及本 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
		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及 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 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支付同业竞争收益业务作为本 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提供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	本村委会保证向新日恒力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泄露或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内幕 交易	本村委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合法合规及诚信 情况	本村委会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村委会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村委会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宇航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与上市公司、宇航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村委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村委会不存在占用宇航汽车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村委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待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宇航汽车的资金,避免与宇航汽车发生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宇航汽车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宇航汽车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宇航汽车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往来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宇航汽车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宇航汽车;若宇航汽车不受让该等项目,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如本村委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
		求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
		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村委会支付同业竞
		争收益业务作为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村委会赔
		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
		除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
		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
		下同)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
		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
		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日恒力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日恒力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
		务或活动。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在业
	· 游 岳 同 小 亲 乌	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日恒力构成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	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
		其优先转让给新日恒力。
		4、本公司保证不损害新日恒力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日恒力有权采取(1)要求
上海中能		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
丁44 1 16		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
		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赔偿相应
		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日恒力 5%以上的
		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
		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的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
		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
		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宁夏新日
		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规范关联交易	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
	州记大圻义 勿	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
		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
		或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下同) 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新日恒力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
		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日恒力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上市公
		司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新日恒力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2、 保证新日恒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新日恒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新日恒力处领薪; 4、保证新日恒力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二、资产独立1、保证新日恒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新日恒力的资产全部处于新日恒力的控制之下,并为新日恒力独立拥有和运营。促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
	保持上市公司独 立性	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新日恒力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要求新日恒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新日恒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新日恒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新日恒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新日恒力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新日恒力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新日恒力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新日恒力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新日恒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新日恒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
		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新日恒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
		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
		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新日恒力的业务
		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新日恒力的关联交易,经过审批同意的关联交易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新日恒力
		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
		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所提供信息真实、	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准确、完整	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
		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
	 未泄露或利用内	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
	幕信息进行内幕	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
	交易	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
	2 3 3 3 4	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的企 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
		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
		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新日恒力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
		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新日恒力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
		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虞建明	液在同业类先	3、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
吳建 明	虞建明 避免同业竞争	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日恒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
		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
		给新日恒力。
		4、本人保证不利用新日恒力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新日恒
		力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
		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日恒力有权采取(1)要求本
		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 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持有新日恒力 5%以上(直接及间接持 有合计)的股份期间,和/或在新日恒力任职期间内持续有 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规范关联交易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日恒力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日恒力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损失由本人承担。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新日恒力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2、保证新日恒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新日恒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新日恒力处领薪; 4、保证新日恒力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新日恒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新日恒力的资产全部处于新日恒力的控制之下,并为新日恒力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新日恒力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要求新日恒力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新日恒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系; 2、保证新日恒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
		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新日恒力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
		证新日恒力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新日恒力的资金使用调
		度;5、保证新日恒力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新日恒力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
		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新日恒力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新日恒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
		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新日恒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
		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
		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之外,不对新日恒力
		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新日恒力的关联交易,经过审批同意的关联交易
		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九、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 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交易各方之间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协商、谈判确定。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公司已聘请具有期货、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估值,目前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估值工作完成后对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交易审批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8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事宜。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决策程序,以及最终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 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关于本次交 易的议案未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过,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 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风险

依据《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公司将对宇航汽车应付皇城相府集团及 其关联方的 20.232.07 万元其他应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如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宇航汽车通过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抵扣及现金清偿后仍未能足额偿付上述款项,公司将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进而增加公司的预计负债,提高财务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航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 为 17,531.85 万元,高于宇航汽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评估增值。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字航汽车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字航汽车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由于 2017年 1 月至今字航汽车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字航汽车原管理层主要任务是为字航汽车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对于其在何时复产、复产规模、复产后产品结构是否进行调整等都不能做出准确判断,字航汽车收入中有大部分来源于国家和山西省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实施的财政补贴,而政府未来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又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所述,字航汽车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本次评估不具备使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中和评估拟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进行评估。

虽然评估机构在执行此次资产评估业务中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但因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来标的股权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准,并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收购标的股权后债权债务安排未落实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767.93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中对于债权债务安排的约定,皇城相府集团将豁免宇航汽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付账款约 1,182.41 万元,并且同意宇航汽车以其应收账款及部分存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超过经预审计的账面价值的 6,312.58 万元超额抵减宇航汽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结合预估值并考虑上述债权债务安排对于预估值的影响,经调整,宇航汽车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25,026.84 万元,标的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2,524.16 万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较其折价 3.36%。(由于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说明以应收账款及部分存货账面价值的预审计值测算,与正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如果收购完成后相关债权债务安排未及时落实,将对字航汽车后续生产经常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亦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虽然公司之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外延式并购重组的整合经验,但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者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七) 大额现金支付带来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字航汽车 90.00%股权并对其增资,同时对字航汽车部分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融资能力、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力等因素,其现金支付能力足以保障本次交易。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

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在股东权益不变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增加。同时,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宇航汽车带来的资金利润率低于债务利息率,经营收益不能弥补债务利息负担,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都会造成不利影响。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计划未来经营的业务与现有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较大的挑战。同时,公司的战略转型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导致的业务结构变化及后续业务转型风险。

上述主营业务转型风险是公司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发展阶段所必然经历的。公司将集中资源和优势,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单一业务运营风险,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决策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十) 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较预估值增值较多,重大资产购买的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恢复生产的相关风险

受皇城相府集团对旗下新能源汽车板块战略调整的影响,宇航汽车当前管理层的主要任务是为企业寻求战略合作伙伴,除日常费用外,不再投入资金用于生产。因此,2017年1月至今宇航汽车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着手对宇航汽车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优化,在现有生产设施及条件基础上进行优化布置,以满足生产需求。具体措施包括: (1)补充四大工艺生产团队驻厂,满足生产所需的人员需求; (2)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维护及优化升级; (3)向环保部门申请进行恢复生产的相关检测; (4)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增加布置一条新能源物流车改装生产线。

公司已通过招募生产团队、优化升级生产线、供应商预沟通及资金支持等方式稳步推进宇航汽车的复产进程,但公司相关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储备较薄弱,因此仍存在宇航汽车无法按期恢复生产或恢复生产后的产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二) 宇航汽车复产后产品结构转型及产品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宇航汽车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客车,主要客户为公交公司和客运公司。按照公司针对宇航汽车制定的发展规划,短期内宇航汽车将主要以生产新能源物流车为主。

报告期内, 宇航汽车仅有一款新能源物流车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

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因此,若宇航汽车后续新能源物流车车型无法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存在宇航汽车新能源物流车生产无法开展或无法申请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风险。

宇航汽车原有生产线主要用于客车的生产,未来将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增加 布置一条新能源物流车改装生产线。虽然,新能源客车与新能源物流车生产工艺 相差不大,且宇航汽车曾少量生产新能源物流车,仍可能存在宇航汽车转型生产 新能源物流车遭遇障碍或者转型生产后产能不达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 宇航汽车的主要客户为公交公司。未来, 宇航汽车的主要产品将是新能源物流车, 而新能源物流车的采购客户将主要为快递、货物运输等领域的企业。由于客户主体的变化, 宇航汽车较难依靠历史客户的积累促成销售。未来, 宇航汽车将面临开拓新市场的风险。

(十三)《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可执行性的风险

为切实推动宇航汽车的发展,公司已于 2018年4月19日与综改区管委会签订《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综改区管委会将为宇航汽车实施的"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提供诸如土地清表、基础设施建设及资金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承诺"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在综改区计划总投资 1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亿元。项目一期投资 6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亿元,建设周期 18个月,达产后实现年产值 200亿元以上。上述协议条款下,公司是否能够按约履行义务、完成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上述协议无法按照约定执行或者公司因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十四)若收购宇航汽车失败将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字航汽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领域,并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本次交易是公司进行主营业务结构调整、集中资源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积极举措,是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核心环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并且,公司与综改区管委会签署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实施是以公司成功收购字航汽车90.00%股权为前提的。因此,若本次收购字航汽车失败,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新能源汽车主业战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如果出现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公司经营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及补贴政策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国务院及下属各部委先后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政策,不断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和普及。

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取得了突破,客观上降低了车辆的购置成本,但同时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因此,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政策支持仍然存在较强的依赖,如果未来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及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各大主流整车生产企业纷纷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的同时,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补贴逐年退坡,同时还从整车能耗、续航里程、电池性能、安全性等方面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门槛,倒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从政策依赖转向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等。此外,当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16年-2020年,未来当补贴完全退出市场后,失去政策优势的国内车企还将面临国际化市场的竞争。

如果标的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无法 进一步提升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竞争能力,将面 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减少市场份额的风险。

(四)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宇航汽车业绩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7年1月至今宇航汽车停产所致。目前,公司已制定宇航汽车复产计划及发展规划以保证宇航汽车尽快复产并实现收益。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客户需求日益变化,若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滞后于行业发展状况,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五)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将汽车召回制度由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上述条例不但提高了立法层级,还加大了惩罚力度。2016年1月1日,作为配套规章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对生产者的信息报告义务、缺陷调查及召回实施程序、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因此,若未来宇航汽车因为设计、生产或者供应商供货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已售产品进行召回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带来未来可能需向消费者偿付等问题;同时也可能对宇航汽车声誉及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宇航汽车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宇航汽车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拨付采取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并且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清算流程较长,导致新能源汽车普遍存在补贴款项占应收账款比例大、回款周期长的风险。

此外,根据《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2万公里,这对宇航汽车下游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用户的运营效率提出了严苛的要求。在新的补贴资金结算机制下,如果宇航汽车下游新能源汽车用户的运营效率不及预期,将进一步延缓国家补贴回款进度并加剧宇航汽车的营运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宇航汽车的营运资金风险。

(七) 后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各个车企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 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车型等,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宇航汽车已获得专利11项,全部应用于传统客车。但随着近年来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物联网、新材料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也正面临着各类新技术革新的挑战,未来,宇航汽车若不能及时进行技术革新,并持续开发出适应各级市场需求的不同产品,将会导致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企业的持续发展。

(八)新能源汽车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政策密集出台推动公共交通领域普及新能源汽车,使其迎来了快速增长的黄金时期。2015年11月,交通部、财政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各省市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使用应达到一定比例。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5%。

2018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意见指出,指导各地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2017年9月,交通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4个部门联合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其中明确指出,要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路权优势成为新能源物流车市场的核心驱动力。除了国家政策的支持外,各地方政府也纷纷提出了物流车电动化规划,从目前出台的路权相关政策来看,油车限行主要是限制燃油货车的上路时间,以及交通要道的限行,而对新能源物流车通行开绿灯,以及上牌便利。

在上述政策支持下,新能源客车及新能源物流车不断加快推广和应用。尽管 如此,如果未来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提升、质量控制、成本降低以及政策支持等不 及预期,且客户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续航里程、充电配套设施、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导致宇航汽车产品普及率存在较大瓶颈,对宇航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核心零部件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宇航汽车作为改装车生产企业,所需核心零部件主要系对外采购。宇航汽车对外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电池组、电机电控组件、底盘零部件(车架、车桥、汽车悬挂、轮胎等),车身零部件(玻璃、座椅、地板、内饰件),电器零部件(空调、整车灯具、音响)和辅料(钢材、油漆、标准件、化工材料等)。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支持,动力电池系统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全行业动力电池产能也迅速扩大,近年来电池成本等呈现下降趋势。但是,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将直接影响宇航汽车的产品成本,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出现供应短缺、质量瑕疵等问题,将对宇航汽车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未办理房屋等建筑物产权证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宇航汽车厂区房屋建筑物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故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3处,总面积约为2.58万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物如不能如期完成相关的办证手续,将可能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一)产品品种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字航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销售新能源客车所得。依据字 航汽车复产计划及发展规划,未来一段时间内字航汽车将转型以新能源物流车为 主要产品、客车为辅。因此,字航汽车存在产品品种较少的风险。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的热销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积极影响。若宇航汽车热销型号的后续版本未能迎合市场需求,或宇航汽车未能研发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汽车型号,宇航汽车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补贴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宇航汽车主要通过销售整车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由于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支持,补助对象为消费者,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因此,宇航汽车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将所享受的中央和地方补贴一并确认到销售商品的收入中。报告期内,宇航汽车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政府补贴占比较大。未来,政府补助收入能否持续取得、取得的具体数额和时间等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发生变化,则将对宇航汽车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宇航汽车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7140000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宇航汽车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宇航汽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宇航汽车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 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字航汽车未决诉讼共计三起,分别为山西机械化建 设集团公司建设合同纠纷、自然人陈锋及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合同纠纷 和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述诉讼如以败诉告终,字航汽车 将偿付相应款项并负担诉讼费用,可能对字航汽车后续管理费用的支出造成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五)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缺失或流失的风险

建立强大的研发团队是宇航汽车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因此,核心员工激励及引进的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更多人才

激励及引进的措施吸引更多技术研发人员,同时尽可能地稳定技术研发团队,可能出现核心研发人员的缺失或流失,影响宇航汽车研发能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 宇航汽车现有土地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字航汽车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四宗,面积合计 163,402.00 平方米。字航汽车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 00037 号一期项目用地 现已基本建设完成;其他三宗土地已完成项目规划及桩基工程施工工作,但因字 航汽车资金短缺等原因,该三宗土地范围内之建设项目暂处于停滞状态。鉴于宇 航汽车于 2013 年、2014 年先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土地未 动工开发已逾两年,存在被收回或者政府对规划进行修编进而影响宇航汽车正常 生产经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七)无法办理 3C 认证证书的风险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5月26日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30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包括M、N类汽车。因此,宇航汽车生产的汽车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办理3C认证后方可合法销售。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

如果生产企业和产品不能满足相关产品认证标准要求,可能存在无法办理 3C认证证书的风险进而影响宇航汽车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其他风险

(一) 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的变化、股市的整体波动、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

(二) 其他不可控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修订稿)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宁夏新日庭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